

## 調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 壹、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之移工

#### 一、事業面移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逾5成

108年6月事業面移工主要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54.7%最多，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41.3%，「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4.0%居第3。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皆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居多，分占54.4%及89.2%，其次製造業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41.7%，營建工程業則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9.6%。

按員工規模觀察，隨著生產線多提升為自動化設備，員工規模愈大，事業面移工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比率也較高，由員工規模「1~29人」之31.6%升至「500人及以上」之51.4%

表1 事業面移工按職業別分

項目別	108年6月				單位：%
	總計	基層技術工 及勞力工	機械設備操作 及組裝人員	技藝有關工 作人員	其他
總計	100.0	54.7	41.3	4.0	-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54.4	41.7	3.9	-
營建工程業	100.0	89.2	1.2	9.6	-
員工規模					
1~29人	100.0	62.0	31.6	6.4	-
30~99人	100.0	58.0	35.4	6.6	-
100~199人	100.0	56.1	42.2	1.7	-
200~499人	100.0	51.0	45.1	3.9	-
500人及以上	100.0	47.7	51.4	0.9	-

說明：自108年起將「生產線上作業員」歸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二、事業面移工薪資狀況

#### (一) 108年6月事業面移工總薪資平均為2萬9,029元

108年6月事業面移工總薪資平均為2萬9,029元，經常性薪資為2萬3,514元(占總薪資81.0%)，加班費4,968元(占17.1%)，非經常性薪資為546元，總薪資較107年6月之2萬7,788元增加1,241元或4.5%，主要係因基本工資調升所致。

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移工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9,023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2 萬 3,517 元(占總薪資 81.0%)。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雇主僱用移工尚需繳納就業安定費，以製造業移工而言，每月需另支付就業安定費 2,000 元或 2,400 元。

營建工程業移工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9,576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2 萬 3,228 元(占總薪資 78.5%)。重大公共工程營建工程業僱用移工目前每名每月需支付就業安定費 2,000 元或 3,000 元，一般營建工程業之就業安定費為 1,900 元。

表 2、事業面移工薪資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其他
			占總薪資比率		
106年6月	26,308	21,797	82.9	3,989	522
107年6月	27,788	22,597	81.3	4,684	508
108年6月	29,029	23,514	81.0	4,968	546
行業別					
製造業	29,023	23,517	81.0	4,960	546
營建工程業	29,576	23,228	78.5	5,822	526

說明：1.「其他」係指非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員工紅利、節慶獎金及差旅費、誤餐費等。

2.基本工資自 108 年 1 月調整至 23,100 元。

## (二) 事業面雇主最近一年有給付移工加班費以外之非經常性薪資占 7 成 7

事業面雇主最近一年(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有給付移工加班費以外之非經常性薪資占 76.5%，沒有給付占 23.5%。

事業面雇主給付移工非經常性薪資項目，以「節慶獎金」占 71.2%最多，其次為「其他」占 22.2%；給付移工加班費以外非經常性薪資項目，平均每人金額均以「1,000 元~未滿 3,000 元」最多，「500 元~未滿 1,000 元」居次。

表3 事業面雇主最近一年給付移工加班費以外之非經常性薪資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給付	有給付	平均每人金額						
				未滿 500元	500元 ~未滿 1,000元	1,000元 ~未滿 3,000元	3,000元 ~未滿 5,000元	5,000元 ~未滿 7,000元	7,000元 ~未滿 10,000元	10,000元 及以上
				107年6月	100.0	22.6	77.4			
108年6月	100.0	23.5	76.5							
給付項目										
非按月工作獎金	100.0	78.9	21.1(100.0)	5.0	24.1	46.6	11.5	4.2	3.6	4.9
節慶獎金	100.0	28.8	71.2(100.0)	3.1	24.1	32.1	11.9	8.1	6.5	14.1
其他	100.0	77.8	22.2(100.0)	9.1	40.3	40.9	3.8	1.5	0.7	3.7

說明：1.給付非經常性薪資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有給付。

2.節慶獎金係指端午、中秋、年終、開工、尾牙紅包等。

3.其他係指生日禮金、誤餐費、調薪差額、非按月發放全勤獎金等。

### 三、108年6月事業面移工總工時平均為187.8小時，其中正常工時154.8小時，加班工時33.0小時

108年6月事業面移工總工時平均為187.8小時，較107年6月減少7.5小時，其中正常工時為154.8小時，減少6.3小時，加班工時為33.0小時，減少1.1小時。

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之正常工時為152.1小時，較製造業少2.7小時，而營建工程業之加班工時為39.6小時，較製造業高6.7小時。

事業面之移工放假天數平均為10.7天，其中製造業為10.6天，營建工程業為11.0天。

表4 事業面移工工時及放假狀況

單位：小時/月；天/月

項目別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放假天數
106年6月	210.5	180.3	30.2	7.3
107年6月	195.3	161.1	34.1	9.9
108年6月	187.8	154.8	33.0	10.7
行業別				
製造業	187.7	154.8	32.9	10.6
營建工程業	191.7	152.1	39.6	11.0

說明：106年6月假日共計7天，107年6月假日共計10天，108年6月假日共計11天。

#### 四、事業面雇主給付移工薪資方式

##### (一) 事業面雇主給付移工薪資「以現金當面交予移工」方式占5成1較多

事業面雇主給付移工薪資「以現金當面交予移工」方式占50.8%較多，其次為「匯入移工之銀行(或郵政)帳戶」42.8%(將存款簿交由移工本人收存之事業面雇主占91.4%)，此外，「部分現金，部分匯款」占5.7%(將存款簿交由移工本人收存之事業面雇主占74.5%)。

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以現金當面交予移工」占50.9%較多，而營建工程業則以「匯入移工之銀行(或郵政)帳戶」占71.8%較多；以員工規模來看，員工規模愈大，其薪資給付方式以「匯入銀行(或郵政)帳戶」的比率愈高，員工規模200人以上者「匯入銀行(或郵政)帳戶」比率皆逾9成。

表5 事業面雇主給付移工薪資之方式

項目別	總計	以現金當面交予移工	匯入移工之銀行(或郵政)帳戶	存款簿是否交由移工本人收存		部分現金，部分匯款	存款簿是否交由移工本人收存		交給仲介業者處理
				是	否		是	否	
總計	100.0	50.8	42.8	91.4	8.6	5.7	74.5	25.5	0.7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50.9	42.8	91.4	8.6	5.6	74.5	25.5	0.7
營建工程業	100.0	-	71.8	89.4	10.6	25.6	70.2	29.8	2.7
員工規模									
1~29人	100.0	62.5	31.8	91.0	9.0	4.7	76.3	23.7	1.0
30~99人	100.0	31.1	60.0	91.1	8.9	8.7	70.0	30.0	0.2
100~199人	100.0	8.6	85.0	94.3	5.7	6.1	88.5	11.5	0.3
200~499人	100.0	5.0	92.0	90.0	10.0	2.9	77.6	22.4	0.1
500人以上	100.0	2.4	90.7	95.3	4.7	6.9	67.6	32.4	-

說明：108年給付薪資方式改為單選題，並新增「部分現金，部分匯款」的選項。

(二) 事業面雇主給付移工薪資時，有檢附印有中文及其母國文字薪資明細表者占 95.7%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雇主應將發放工資、扣繳款等載入印有中文及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上，108 年 6 月事業面雇主給付移工薪資時，有檢附中文及其母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者占 95.7%。

表 6 事業面雇主給付移工薪資時檢附印有中文及其母國文字薪資明細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檢附印有中文及其母國文字薪資明細表	沒有檢附印有中文及其母國文字薪資明細表
106 年 6 月	100.0	95.8	4.2
107 年 6 月	100.0	95.9	4.1
108 年 6 月	100.0	95.7	4.3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95.7	4.3
營建工程業	100.0	100.0	-

五、事業面雇主提供移工吃住者占 83.6%，從薪資中扣除吃住費用者占 57.7%，每人每月扣除金額 2,229 元

事業面雇主僱用移工「有提供吃住」者占 83.6%，其中有從移工之薪資中扣除吃住費用者占 57.7%，每人每月扣除金額為 2,229 元；另「僅提供住」者則占 13.4%。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有提供吃住」者占 97.3%，其中有從薪資中扣除吃住費用者占 83.9%，每人每月扣除金額 2,500 元，皆高於製造業。

表 7 事業面雇主提供移工吃住情形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無提供吃住	有提供吃住	是否扣除吃住費用			僅提供住	僅提供吃
				否	是	每人扣除金額		
106 年 6 月	100.0	0.2	85.7(100.0)	32.3	67.7	2,287	13.5	0.6
107 年 6 月	100.0	0.7	83.7(100.0)	38.6	61.4	2,277	14.3	1.3
108 年 6 月	100.0	0.8	83.6(100.0)	42.3	57.7	2,229	13.4	2.2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0.8	83.6(100.0)	42.3	57.7	2,229	13.4	2.2
營建工程業	100.0	-	97.3(100.0)	16.1	83.9	2,500	2.7	-

## 六、事業面雇主提供移工住宿方式與其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情形

### (一) 事業面雇主提供移工住宿方式，以「委由仲介公司辦理」占 32.9% 較多

事業面雇主提供移工住宿之方式，以採「委由仲介公司辦理」占 32.9% 最多，其次依序為「撥用部分原有員工宿舍」占 23.5%，「購建員工宿舍」占 22.6%、「租賃員工宿舍」占 19.7%、「住宿組合房屋（工地工寮）」占 2.1%。

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以「委由仲介公司辦理」占 33.0% 最多，其次為「撥用部分原有員工宿舍」占 23.5%，而營建工程業則以「住宿組合房屋(工地工寮)」占 56.0% 最多，其次為「租賃員工宿舍」占 43.1%。

表 8 事業面雇主提供移工住宿之方式

項目別	總計	單位：%					
		購建員工宿舍	租賃員工宿舍	撥用部分原有員工宿舍	住宿組合房屋(工地工寮)	委由仲介公司辦理	其他方式
106年6月	100.0	25.7	22.4	22.9	2.9	29.2	0.6
107年6月	100.0	24.2	21.9	23.0	2.1	29.5	0.7
108年6月	100.0	22.6	19.7	23.5	2.1	32.9	0.6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22.6	19.7	23.5	2.0	33.0	0.6
營建工程業	100.0	21.8	43.1	-	56.0	-	-

說明：提供住宿方式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 (二) 事業面雇主提供之住宿地點，「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均已通過」占 9 成

事業面雇主提供給移工住宿地點之「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均已通過」占 90.0%，「僅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占 5.4%，「僅通過建築安全檢查」占 2.9%，「尚未通過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占 1.7%。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均已通過」者占 87.0%，較製造業低 3.0 個百分點。

表 9 事業面雇主提供移工住宿地點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均已通過	僅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僅通過建築安全檢查	尚未通過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
106年6月	100.0	91.1	4.8	2.4	1.7
107年6月	100.0	90.4	4.7	3.2	1.8
108年6月	100.0	90.0	5.4	2.9	1.7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90.0	5.4	2.9	1.6
營建工程業	100.0	87.0	10.3	-	2.7

七、事業面雇主有為移工辦理保險者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為主，投保比率分別為 99.7%、99.3%

為保障移工在臺工作安全及就醫權益，雇主依規定應為其辦理勞、健保等相關保險，事業面雇主有為移工辦理保險之比率近 100.0%。

至於保險項目則以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主，投保比率分別為 99.7%、99.3%，「意外保險」投保比率為 56.2%，「其他保險」則為 0.1%。

表 10 事業面雇主為移工辦理保險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加入任何保險	有加入保險	參加保險項目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意外保險	其他保險
106年6月	100.00	0.02	99.98	99.19	98.27	49.54	0.31
107年6月	100.00	0.07	99.93	99.35	98.97	53.20	0.23
108年6月	100.00	0.02	99.98	99.66	99.29	56.16	0.14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0	0.02	99.98	99.66	99.29	56.15	0.14
營建工程業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78.70	-

說明：參加保險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八、事業面雇主有建立與移工溝通管道者占 99.5%，溝通管道以「透過仲介公司」占 90.2%最高**

事業面雇主有建立與移工溝通管道者占 99.5%，溝通方式以「透過仲介公司」占 90.2%最多，其次為「直接向雇主反應」占 55.8%，「透過移工管理人員」占 26.5%居第 3。

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以「透過仲介公司」最多，營建工程業則以「透過移工管理人員」最多。

**表 11 事業面雇主與移工之溝通管道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108 年 6 月	單位：%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溝通管道	0.7	0.7	0.5	0.5	-
有溝通管道	99.3(100.0)	99.3(100.0)	99.5(100.0)	99.5(100.0)	100.0(100.0)
透過仲介公司	(93.6)	(91.2)	(90.2)	(90.2)	(73.1)
直接向雇主反應	(51.5)	(56.5)	(55.8)	(55.8)	(45.3)
透過移工管理人員	(26.0)	(26.5)	(26.5)	(26.5)	(87.0)
設立意見箱	(6.7)	(7.3)	(6.5)	(6.5)	(22.9)
透過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1.9)	(2.3)	(3.3)	(3.3)	(8.8)
事業單位內部設立專線	(2.4)	(2.5)	(2.4)	(2.4)	(2.7)
其他	(1.5)	(0.6)	(0.4)	(0.4)	(13.0)

說明：溝通管道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九、事業面雇主有辦理移工職前講習占 8 成 7，訓練方式以「仲介公司代為訓練及公司自辦兩者皆有」者占 43.6%較高，講習內容主要為「工作規範及注意事項」**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移工的安全與健康，事業面雇主為移工辦理職前講習占 86.8%，訓練方式以「仲介公司代為訓練和公司自辦訓練兩者皆有」占 43.6%最高，其次為「公司自辦訓練」占 29.3%，再其次為「仲介公司代為訓練」占 27.1%。而訓練內容以「工作規範及注意事項」占 94.6%最多，其次為「勞工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及「工作技能訓練」，分別占 81.5%、76.9%。

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有辦理移工職前講習者占 100.0%，較製造業高出 13.2 個百分點，營建工程業之訓練內容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占 100.0%居首，製造業則以「工作規範及注意事項」占 94.6%居首。

表 12 事業面雇主對移工提供職前講習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108 年 6 月	108 年 6 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職前講習	12.8	12.1	13.2	13.2	-
有職前講習	87.2(100.0)	87.9(100.0)	86.8(100.0)	86.8(100.0)	100.0(100.0)
訓練方式					
仲介公司代為訓練	(30.8)	(24.9)	(27.1)	(27.1)	(4.9)
公司自辦訓練	(29.8)	(28.7)	(29.3)	(29.3)	(43.5)
兩者皆有	(39.5)	(46.4)	(43.6)	(43.6)	(51.6)
訓練內容					
工作規範及注意事項	(85.7)	(89.9)	(94.6)	(94.6)	(97.3)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3.8)	(78.4)	(81.5)	(81.4)	(100.0)
工作技能訓練	(71.9)	(75.8)	(76.9)	(76.9)	(62.5)
勞動合約說明	(54.3)	(58.8)	(65.3)	(65.4)	(50.0)
其他	(0.5)	(0.5)	(0.3)	(0.3)	(-)

說明：職前講習訓練內容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 十、移工行蹤不明情形、發生原因及導致人力不足之因應措施

### (一) 最近一年事業面雇主曾發生移工行蹤不明占 17.3%，行蹤不明的原因以「受其他移工的慫恿、轉介」占 50.2%最高

為積極保障移工在臺工作權益，現行移工政策放寬在不影響其在臺工作人數前提下，若原雇主、移工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或經廢止聘僱許可之移工與新雇主雙方合意時，在相關規定下移工得跨業自由轉換雇主或工作，然仍有部分移工因不適應原單位之工作環境，或僱用期滿尚不願離境，或其他因素等致發生行蹤不明情形。事業面雇主最近一年(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曾發生移工行蹤不明情形占 17.3%，其中營建工程業曾發生移工行蹤不明占 67.9%，高於製造業之 17.2%。

最近一年曾發生移工行蹤不明之事業面雇主，認為移工行蹤不明原因以「受其他移工的慫恿、轉介」占 50.2%最高，其次為「聘僱期限即將屆滿」占 28.6%，「賭博欠債或犯法逃逸」占 16.8%居第 3。

表 13 事業面雇主所僱用之移工最近一年發生行蹤不明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單位：%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行蹤不明	80.1	83.1	82.7	82.8	32.1
有行蹤不明	19.9(100.0)	16.9(100.0)	17.3(100.0)	17.2(100.0)	67.9(100.0)
受其他移工的慫恿、轉介	(53.7)	(56.6)	(50.2)	(50.2)	(48.8)
聘僱期限即將屆滿	(26.6)	(31.6)	(28.6)	(28.5)	(66.4)
賭博欠債或犯法逃逸	-	(5.1)	(16.8)	(16.8)	(11.2)
希望獲得較高待遇	(25.7)	(24.4)	(16.2)	(16.2)	(15.2)
工作環境無法適應	(11.8)	(10.0)	(12.5)	(12.5)	(18.5)
生活環境無法適應	(4.4)	(2.9)	(4.9)	(4.9)	(-)
外籍配偶媒介	(2.2)	(2.1)	(4.4)	(4.4)	(4.0)
思鄉情緒	(5.8)	(4.4)	(3.9)	(3.9)	(-)
仲介服務費太高	(5.2)	(2.7)	(1.9)	(1.9)	(-)
與本國勞工相處不融洽	(1.7)	(1.3)	(1.8)	(1.8)	(-)
仲介公司媒介	(1.0)	(0.6)	(0.8)	(0.8)	(-)
勞資爭議	(0.2)	(-)	(0.5)	(0.4)	(8.9)
其他	(3.7)	(2.9)	(1.8)	(1.8)	(-)

說明：1.行蹤不明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2.「賭博欠債或犯法逃逸」為 108 年新增選項，107 年原包含於「其他」項下。

(二) 事業面雇主有採取因應措施占 7 成 1，以「增加僱用本國勞工」占 56.0% 最高

事業面雇主因移工行蹤不明而導致人力不足，有採取因應措施占 71.1%，其中以「增加僱用本國勞工」占 56.0% 最高，其次為「增加加班時數」占 38.8%，「採外包方式」占 13.5% 居第 3。

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有因應措施之比率為 71.2%，高於營建工程業之 41.6%。製造業之前 2 項因應措施依序為「增加僱用本國勞工」及「增加加班時數」，營建工程業則為「運用派遣人力」及「採外包方式」。

表 14 事業面雇主因移工行蹤不明所採取之因應措施

單位：%

項目別	106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108 年 6 月	108 年 6 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任何因應措施	29.1	25.9	28.9	28.8	58.4
有因應措施	70.9(100.0)	74.1(100.0)	71.1(100.0)	71.2(100.0)	41.6(100.0)
增加僱用本國勞工	(50.7)	(55.6)	(56.0)	(56.0)	(17.4)
增加加班時數	(31.8)	(39.8)	(38.8)	(38.8)	(34.9)
採外包方式	(18.6)	(16.4)	(13.5)	(13.4)	(44.4)
縮減業務	(13.3)	(16.3)	(9.9)	(9.9)	(-)
加強職訓提高生產力	(10.9)	(10.6)	(9.4)	(9.5)	(-)
採自動化生產	(8.8)	(12.0)	(7.9)	(7.9)	(-)
運用派遣人力	(11.5)	(12.2)	(7.3)	(7.1)	(73.0)
增加員工福利	(5.5)	(3.9)	(5.7)	(5.8)	(-)
提高工資	(4.2)	(3.3)	(3.9)	(3.9)	(-)
生產線外移	(3.0)	(1.8)	(2.0)	(2.0)	(-)
其他	(2.0)	(1.7)	(2.3)	(2.3)	(-)

說明：因應措施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 十一、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有困擾者占3成8，主要為「語言溝通困難」

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曾遭遇困擾者占38.2%，主要以「語言溝通困難」占82.2%最多，其次為「衛生習慣不佳」占35.1%。

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以「語言溝通困難」占82.3%及「衛生習慣不佳」占35.1%等2項所占比率較高，而營建工程業則以「語言溝通困難」占38.2%比率較高，其次為「衛生習慣不佳」、「生活環境無法適應」各占27.9%。

表 15、事業面雇主管理及運用移工之困擾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108年6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困擾	57.9	60.2	61.8	61.8	63.0
有困擾	42.2 (100.0)	39.8 (100.0)	38.2 (100.0)	38.2 (100.0)	37.0 (100.0)
語言溝通困難	(84.9)	(84.1)	(82.2)	(82.3)	(38.2)
衛生習慣不佳	(36.4)	(37.9)	(35.1)	(35.1)	(27.9)
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	-	(3.9)	(26.0)	(26.0)	(13.3)
喜歡喝酒、打架鬧事	(6.9)	(7.0)	(6.2)	(6.2)	(26.6)
工作環境無法適應	(5.5)	(4.8)	(4.5)	(4.5)	(26.6)
生活環境無法適應	(3.7)	(4.6)	(3.0)	(3.0)	(27.9)
與本國勞工相處不融洽	(3.7)	(3.5)	(2.9)	(2.9)	(16.4)
有偷竊行為	(1.7)	(1.3)	(2.1)	(2.1)	(16.4)
其他	(6.9)	(3.8)	(2.2)	(2.1)	(14.6)

說明：1. 困擾情形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 「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為108年新增選項，107年原包含於「其他」項下。

## 十二、事業面雇主表示 108 年 6 月已無缺工情形者占 79.8%

按僱用移工之事業面雇主缺工情形觀察，認為「目前已不缺工」占 79.8%，認為「較上年同期改善，但仍缺工」占 14.5%，認為「較上年同期缺工更嚴重」占 5.7%。

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雇主認為「目前已不缺工」占 71.1%較製造業低 8.7 個百分點；營建工程業雇主認為「較上年同期缺工更嚴重」占 16.4%，則較製造業高 10.7 個百分點。

表 16 僱用移工之事業面雇主其缺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目前已不缺工	較上年同期改善，但仍缺工	較上年同期缺工更嚴重
106年6月	100.0	71.6	21.3	7.2
107年6月	100.0	75.1	17.2	7.7
108年6月	100.0	79.8	14.5	5.7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79.8	14.5	5.7
營建工程業	100.0	71.1	12.5	16.4

## 十三、事業面雇主因應人力不足之措施，除引進移工外，尚有因應措施者占 73.1%，以「增加僱用本國勞工」占 54.7%最高

事業面雇主除引進移工外，尚有因應人力不足措施者占 73.1%，其中以「增加僱用本國勞工」比率較高，占 54.7%，其次為「增加加班時數」占 41.6%，再其次為「採外包方式」占 26.5%。

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有因應措施者分占 73.1%及 87.5%，其中均以「增加僱用本國勞工」分占 54.7%及 63.3%居首，其次製造業為「增加加班時數」占 41.6%，營建工程業則為「採外包方式」占 38.7%。

表 17 事業面雇主因應人力不足之措施（除引進移工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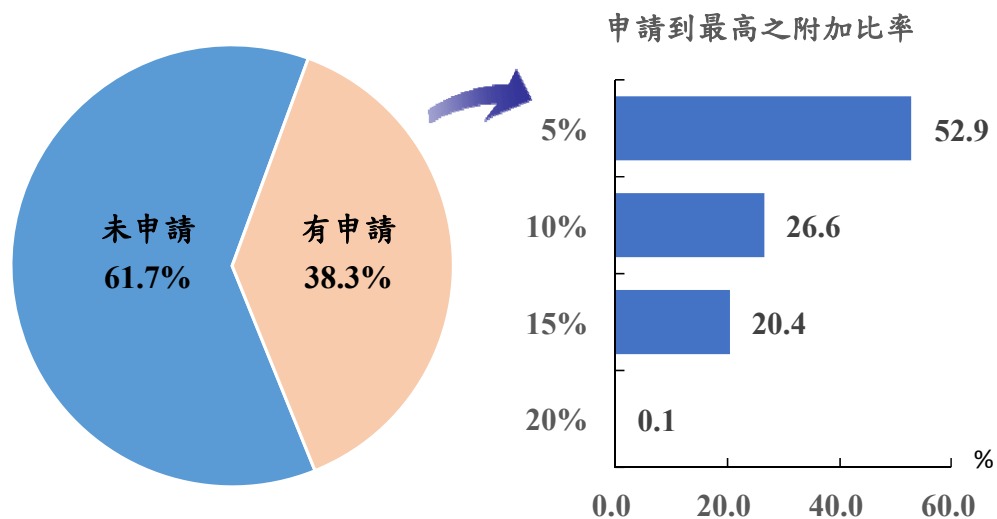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108年6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任何因應措施	22.6	28.5	26.9	26.9	12.5
有因應措施	77.4(100.0)	71.5(100.0)	73.1(100.0)	73.1(100.0)	87.5(100.0)
增加僱用本國勞工	(62.8)	(59.0)	(54.7)	(54.7)	(63.3)
增加加班時數	(33.4)	(35.3)	(41.6)	(41.6)	(37.2)
採外包方式	(26.7)	(25.7)	(26.5)	(26.5)	(38.7)
採自動化生產	(19.5)	(19.7)	(19.7)	(19.7)	(16.2)
提高工資	(11.4)	(16.9)	(14.7)	(14.7)	(33.6)
加強職訓提高生產力	(15.6)	(13.0)	(13.9)	(13.9)	(12.6)
加強員工福利	(11.6)	(15.3)	(12.6)	(12.6)	(3.1)
縮減業務	(15.9)	(12.3)	(12.3)	(12.4)	(-)
運用派遣人力	(9.0)	(9.0)	(8.3)	(8.3)	(23.6)
生產線外移	(5.3)	(4.4)	(3.0)	(3.0)	(-)
關廠歇業	(1.5)	(1.0)	(1.0)	(1.0)	(-)
其他	(0.8)	(1.0)	(0.2)	(0.2)	(-)

說明：因應措施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 十四、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者占38.3%，申請到最高的附加比率以「5%」占52.9%最多

自102年3月起製造業雇主若有非工資成本考量之實質缺工需求，可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增加移工配額。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者占38.3%，申請到最高的附加比率以「5%」為最多，占52.9%，其次為「10%」占26.6%。

圖 2 製造業雇主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情形  
108年6月



**十五、製造業雇主有申請附加移工但未足額引進者占 16.5%，主要原因為「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占 61.0%**

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並足額引進者占 83.5%，未足額引進者占 16.5%，其主要原因為「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占 61.0%，其次為「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占 22.0%。

**表 18 製造業雇主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情形**

項目別	單位：%		
	106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108 年 6 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足額引進	78.2	83.6	83.5
未足額引進	21.8(100.0)	16.4(100.0)	16.5(100.0)
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	(51.8)	(58.7)	(61.0)
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	(26.9)	(18.1)	(22.0)
刻正辦理相關引進程序	(10.9)	(18.3)	(18.1)
已招募足額本國勞工	(15.0)	(13.4)	(14.3)
生產流程自動化已可降低人力	(4.4)	(4.4)	(6.8)
公司營運規模減縮	(5.7)	(3.6)	(6.8)
其他	(1.5)	(1.8)	(2.5)

說明：未足額引進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十六、事業面雇主對移工之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為 78.0 分**

事業面雇主對移工之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為 78.0 分（包含勞資關係、勤勞程度、工作效率、衛生習慣、與本國勞工合作情形），各項表現以勞資關係滿意度 84.5 分為最高，餘依序為與本國勞工合作情形 78.5 分、勤勞程度 78.1 分、工作效率 74.0 分、衛生習慣 67.4 分。

**表 19 事業面雇主對移工之工作滿意度**

項目別	單位：分			
	106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108 年 6 月	較 107 年 6 月增減
整體表現	76.9	77.6	78.0	0.4
勞資關係	85.5	84.4	84.5	0.1
與本國勞工合作情形	76.8	78.2	78.5	0.3
勤勞程度	77.6	78.1	78.1	-
工作效率	72.7	73.9	74.0	0.1
衛生習慣	66.4	66.6	67.4	0.8

說明：滿意度計算方式以「很滿意」為 100 分、滿意 80 分、普通 60 分、不滿意 40 分、很不滿意 20 分，加權計算。

十七、事業面雇主認為仲介公司提供之 8 項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移工」占 5 項

對於仲介公司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事項，事業面雇主認為主要服務對象為「移工」占 5 項，依序為「辦理移工入國健康檢查」占 96.6%、「辦理移工入、出國事宜」占 95.9%、「辦理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事宜」占 95.4%、「申請轉換雇主、轉換工作事宜」占 94.3%、「提供諮詢、輔導及翻譯服務」占 93.2%；認為主要服務對象為「雇主」者占 3 項，依序為「辦理移工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核備作業」占 89.7%、「申請移工聘僱或變更聘僱許可事宜」占 84.3%、「辦理移工接續聘僱事宜」占 84.0%。

表 20 事業面雇主認為仲介公司提供各服務事項主要的服務對象

項目別	108 年 6 月		
	總計	雇主	移工
辦理移工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核備作業	100.0	89.7	64.1
申請移工聘僱或變更聘僱許可事宜	100.0	84.3	76.1
辦理移工接續聘僱事宜	100.0	84.0	82.3
提供諮詢、輔導及翻譯服務	100.0	82.7	93.2
申請轉換雇主、轉換工作事宜	100.0	63.4	94.3
辦理移工入、出國事宜	100.0	60.5	95.9
辦理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事宜	100.0	57.1	95.4
辦理移工入國健康檢查	100.0	49.0	96.6

說明：仲介公司提供服務事項主要服務對象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 十八、事業面雇主對移工政策之觀點

(一) 事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網站者占56.3%，其中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占47.7%

為鼓勵從事移工仲介業務之人力仲介公司提升服務品質，達到獎優汰劣的目的，並作為雇主選擇人力仲介公司之參考，勞動部每年皆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網站，事業面雇主知道此項政策占56.3%。

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雇主知道此項政策占83.8%，較製造業雇主高出27.6個百分點。

表 21 事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每年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情形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106年6月	100.0	54.1	45.9
107年6月	100.0	56.3	43.7
108年6月	100.0	56.3	43.7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56.2	43.8
營建工程業	100.0	83.8	16.2

知道勞動部辦理人力仲介評鑑之事業面雇主，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占47.7%。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雇主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占84.5%，較製造業雇主高36.9個百分點。若按員工規模觀察，以員工規模「500人及以上」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的比率最高，占81.9%。

表22 事業面雇主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否	未委任人力 仲介公司
106年6月	100.0	39.6	60.0	0.4
107年6月	100.0	43.7	55.9	0.4
108年6月	100.0	47.7	52.3	0.1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47.6	52.3	0.1
營建工程業	100.0	84.5	15.5	-
員工規模				
1~29人	100.0	42.7	57.2	0.1
30~99人	100.0	53.4	46.6	-
100~199人	100.0	57.5	42.5	-
200~499人	100.0	62.6	37.4	-
500人及以上	100.0	81.9	17.0	1.1

(二) 事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有提供不需透過仲介引進移工之服務者占51.8%，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知曉度最高

事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有提供不需透過仲介引進移工之服務占51.8%；以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雇主表示知道此項服務占61.6%，較製造業雇主高9.8個百分點。若以員工規模觀察，呈現規模愈大事業面雇主知道的比率愈高，員工規模「500人以上」雇主知道之比率達88.1%；另知道此項服務之事業面雇主，以知道「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居多，比率達89.7%，其次為「建置移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臺」占31.9%。

表23 事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提供不需透過仲介引進移工之服務情形

單位：%

行業別	總計	不知道	知道	提供服務內容				
				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建置「移工小幫手」APP	建置網路填表引導系統	建置移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臺	設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
106年6月	100.0	51.3	48.7 (100.0)	85.7	26.4	20.3	20.9	41.9
107年6月	100.0	48.0	52.0 (100.0)	88.2	29.3	23.2	24.6	50.0
108年6月	100.0	48.2	51.8 (100.0)	89.7	31.0	24.7	31.9	-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48.2	51.8 (100.0)	89.7	31.0	24.7	31.8	-
營建工程業	100.0	38.4	61.6 (100.0)	95.6	58.5	54.2	51.3	-
員工規模								
1~29人	100.0	51.6	48.4 (100.0)	89.5	30.0	23.7	29.5	-
30~99人	100.0	44.0	56.0 (100.0)	90.1	31.9	24.6	32.7	-
100~199人	100.0	36.5	63.5 (100.0)	86.8	38.3	35.8	46.1	-
200~499人	100.0	28.8	71.2 (100.0)	92.7	33.3	26.6	44.2	-
500人以上	100.0	11.9	88.1 (100.0)	94.2	30.4	25.4	39.2	-

說明：1.提供之服務內容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自107年9月起停用。

雖有51.8%的事業面雇主表示知道勞動部提供之直接聘僱服務，但僅有2.2%之事業面雇主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移工，主要原因為「沒時間親自辦理」占69.3%，其次為「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占61.1%，「申辦文件複雜」占51.5%居第3。

表24 事業面雇主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移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是	2.1	2.7	2.2	2.2	-	-	-
否 (原因)	97.9(100.0)	97.3(100.0)	97.8(100.0)	97.8(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沒時間親自辦理	(66.2)	(71.9)	(69.3)	(69.3)	(74.0)	(74.0)	(74.0)
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	(57.6)	(54.5)	(61.1)	(61.1)	(57.2)	(57.2)	(57.2)
申辦文件複雜	(52.4)	(48.0)	(51.5)	(51.5)	(66.4)	(66.4)	(66.4)
不知道辦理程序	(40.1)	(34.3)	(37.2)	(37.2)	(7.6)	(7.6)	(7.6)
不知相關訊息	(23.2)	(25.6)	(28.4)	(28.4)	(21.5)	(21.5)	(21.5)
對雇主無誘因	(26.3)	(26.0)	(25.5)	(25.4)	(33.4)	(33.4)	(33.4)
工作類別或來源國	(4.6)	(4.4)	(4.7)	(4.7)	(2.7)	(2.7)	(2.7)
尚未開放直聘							
其他	(2.7)	(0.3)	(0.2)	(0.2)	(-)	(-)	(-)

說明：未直接聘僱之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三) 事業面雇主希望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辦理直接聘僱移工之服務項目，以「雇主與移工不必支付國內、外仲介費用」占37.3%較高

事業面雇主希望透過直聘中心辦理直接聘僱移工之服務項目，以「雇主與移工不必支付國內、外仲介費用」占37.3%較高，其次依序為「移工期滿免出境後，續聘程序簡化，直接聘僱更容易」占35.6%、「協助雇主代寄辦理勞動部聘僱移工申請案件」占32.9%、「協助雇主代寄辦理各國驗證案件」占22.6%及「協助雇主於移工期滿前，代寄移工入境簽證文件至我各駐外辦事處」占18.6%等。

表25 事業面雇主希望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項目

單位：%

項目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6月	6月	6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雇主與移工不必支付國內、外仲介費用	45.2	43.4	37.3	37.3	36.8
移工期滿免出境後，續聘程序簡化，直接聘僱更容易	42.5	39.3	35.6	35.6	44.4
協助雇主代寄辦理勞動部聘僱移工申請案件	36.0	37.0	32.9	32.9	39.7
協助雇主代寄辦理各國驗證案件	30.1	22.2	22.6	22.6	21.8
協助雇主於移工期滿前，代寄移工入境簽證文件至我各駐外辦事處	26.0	19.1	18.6	18.6	21.1
可透過客製化「專案選工」引進移工	15.7	10.4	15.0	15.0	14.1
移工再次入境前，以簡訊或e-mail提醒通知雇主應辦事項	9.7	6.0	6.5	6.5	2.7
可透過「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選工	14.0	7.7	-	-	-
都沒有	29.2	29.8	36.6	36.6	36.5

說明：1.提供之服務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自107年9月起停用。

## 貳、外籍家庭看護工

### 一、外籍家庭看護工以「女性」為主占9成9，年齡以「35~44歲」者居多，教育程度則集中於「國中及以下」，國籍別以「印尼籍」占8成最多

觀察108年6月外籍家庭看護工基本特性，高達99.4%為「女性」，而受過護理訓練占70.3%。年齡以「35~44歲」者占43.7%最多，「25~34歲」者占36.9%居次，二者合占8成1。教育程度主要以「國中及以下」者占56.7%最多。國籍別主要為印尼籍約占8成最大宗。

表1 外籍家庭看護工概況

單位：%

項目別	108年6月	項目別	108年6月
<b>性別</b>		<b>國籍別</b>	
男	0.6	印尼	80.3
女	99.4	菲律賓	12.2
<b>年齡</b>		越南	7.3
未滿25歲	7.6	泰國	0.2
25~34歲	36.9		
35~44歲	43.7		
45歲及以上	11.8		
<b>教育程度</b>		<b>接受護理訓練情形</b>	
國中及以下	56.7	曾接受過	70.3
高中(職)及以上	43.3	未接受過	29.7

###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總薪資平均為1萬9,947元

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屬於家事服務業，不適用國內勞動基準法規範，因此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薪資係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由於自104年9月起新申辦外籍家事勞工薪資由1萬5,840元調整至1萬7,000元，108年6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1萬9,947元，其中經常性薪資為1萬7,550元，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分別為2,059元及337元。

表 2 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概況

單位：元				
年月別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其他
106年6月	20,073	17,955	1,881	237
107年6月	19,927	17,765	1,919	244
108年6月	19,947	17,550	2,059	337

說明：「其他」係指獎金、誤餐費及零用錢等。

三、家庭面雇主給付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方式「以現金當面交予外籍家庭看護工」占8成7，其中雇主有檢附印有中文及其母國文字薪資明細表占8成4

家庭面雇主給付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方式「以現金當面交予外籍家庭看護工」者占86.6%最多，其次為「匯入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銀行(或郵政)帳戶」占6.7%(將存款簿交由外籍家庭看護工本人收存之家庭面雇主占93.9%)，「交給仲介業者處理」占3.9%居第3；此外「部分現金，部分匯款」占2.9%(將存款簿交由外籍家庭看護工本人收存之家庭面雇主占80.8%)。

表3 家庭面雇主給付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之方式

108年6月									
項目別	總計	以現金當面交予外籍家庭看護工	匯入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銀行(或郵政)帳戶	存款簿是否交由外籍家庭看護工本人收存		部分現金，部分匯款	存款簿是否交由外籍家庭看護工本人收存		交給仲介業者處理
				是	否		是	否	
				總計	100.0		86.6	6.7	
印尼	100.0	85.8	7.0	93.9	6.1	3.4	80.7	19.3	3.9
菲律賓	100.0	90.3	5.1	93.5	6.5	1.1	77.8	22.2	3.4
泰國	100.0	89.9	6.6	100.0	-	2.4	46.8	53.2	1.1
越南	100.0	89.0	6.0	94.2	5.8	0.6	95.6	4.4	4.4

說明：108年給付薪資方式改為單選題，並新增「部分現金，部分匯款」的選項。

為確保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薪資，90年起規定雇主發放移工薪資時應檢附印有中文及其母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交予移工收存。108年6月雇主給付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時，有檢附中文及其母國文字薪資明細者占84.3%。

表 4 家庭面雇主給付薪資檢附印有中文及其母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情形

單位：%

年月別	總計	有檢附印有中文及其母國文字薪資明細表	沒有檢附印有中文及其母國文字薪資明細表
106年6月	100.0	84.2	15.8
107年6月	100.0	86.8	13.2
108年6月	100.0	84.3	15.7

四、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工作時間，雇主沒有規定者占8成1，不論雇主有無規定工作時間，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平均約10.4小時

由於外籍家庭看護工所照護者，多為需24小時照顧看護或是特定重度身心障礙者，因此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工作時間，雇主沒有規定者占81.4%；惟不論雇主有無規定工作時間，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平均約10.4小時。

表 5 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工作時間約定情形

單位：%；小時

項目別	總計	有規定	有規定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每日規定工時 <sup>①</sup>	工作時間內休息時數 <sup>②</sup>	實際工時 <sup>①-②</sup>		每日工時 <sup>③</sup>	工作時間內休息時數 <sup>④</sup>	實際工時 <sup>③-④</sup>
106年6月	100.0	18.3	12.9	3.1	9.8	81.7	13.5	3.2	10.3
107年6月	100.0	22.0	13.0	2.7	10.3	78.0	13.1	2.9	10.2
108年6月	100.0	18.6	13.2	2.8	10.4	81.4	13.4	2.9	10.5
印尼	100.0	18.2	13.2	2.8	10.4	81.8	13.4	2.9	10.5
菲律賓	100.0	22.0	13.2	2.8	10.4	78.0	13.2	3.0	10.2
泰國	100.0	20.4	12.6	2.6	10.0	79.6	13.2	2.7	10.4
越南	100.0	16.9	12.9	2.7	10.2	83.1	13.3	3.0	10.3

五、家庭面雇主與外籍家庭看護工有輪替照顧被看護者占5成6，有9成6雇主表示有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每天至少連續休息8小時

108年6月家庭面雇主或家人與外籍家庭看護工有輪替照顧被看護者占56.1%，其中有與外籍家庭看護工輪替照顧被看護者之雇主，每日輪替時數平均3.1小時，另有95.6%之雇主表示有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每天至少連續休息8小時。

表 6 家庭面雇主或家人與外籍家庭看護工輪流看護情形

單位：%；小時

年月別	總計	輪流看護情形			每日連續休息 超過8小時	
		有輪替	每日輪替時數	沒有輪替	有	沒有
106年6月	100.0	51.0	3.4	49.0	95.3	4.7
107年6月	100.0	56.5	3.1	43.5	95.6	4.4
108年6月	100.0	56.1	3.1	43.9	95.6	4.4

### 六、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以「部分放假」占54.2%較多，逾9成8雇主不放假都發給加班費

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假日放假情形，以「部分放假」占54.2%居多，放假次數平均為1.4次，每次放假時數平均為9.5小時，「都不放假」者占34.4%，「都有放假」者則占11.4%，放假次數平均為5.0次，每次放假時數平均為10.2小時；「都不放假」的原因主要為「外籍家庭看護工想賺取加班費」占86.5%。不論是否為「部分放假」或「都不放假」，其在假日不放假繼續工作者，有占逾9成8雇主都發給加班費。

表 7 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放假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都有放假	11.7	11.2	11.4
部分放假	53.5(100.0)	54.1(100.0)	54.2(100.0)
不放假時發給加班費	(96.9)	(99.0)	(98.2)
不放假時不發給加班費	(3.1)	(1.0)	(1.8)
都不放假	34.8(100.0)	34.7(100.0)	34.4(100.0)
不放假時發給加班費	(97.9)	(99.8)	(99.2)
不放假時不發給加班費	(2.1)	(0.2)	(0.8)
都不放假原因			100.0
外籍家庭看護工想賺取加班費	-	-	86.5
家中無替代照顧人力	-	-	27.8
其他	-	-	5.5

說明：1.都不放假原因可複選，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都不放假原因為108年新增問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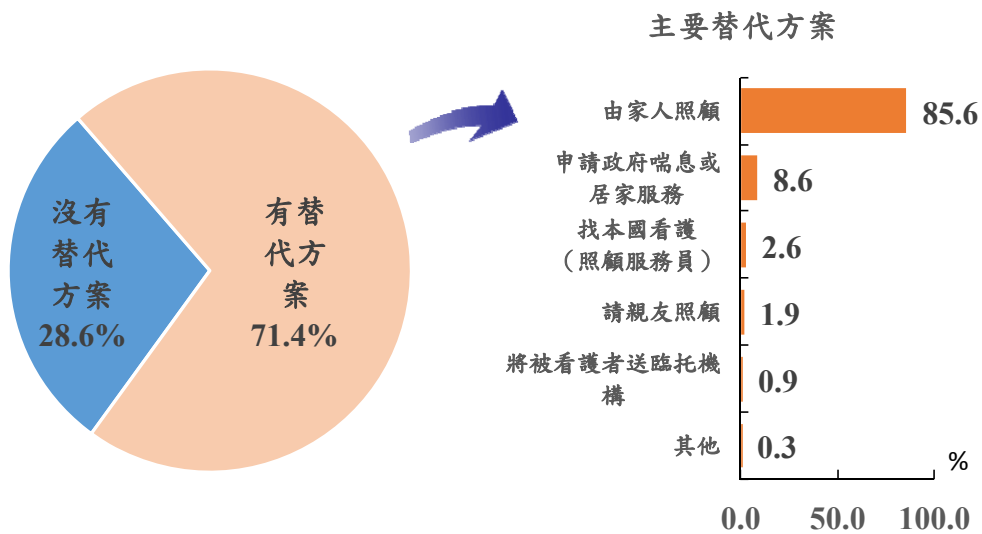


七、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雇主有替代方案者占7成1，以「由家人照顧」占85.6%為主

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每7日休息1日)，雇主有替代方案者占71.4%。主要替代方案以「由家人照顧」占85.6%為主，其次為「申請政府喘息或居家服務」占8.6%。

圖3 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雇主之主要替代方案情形

108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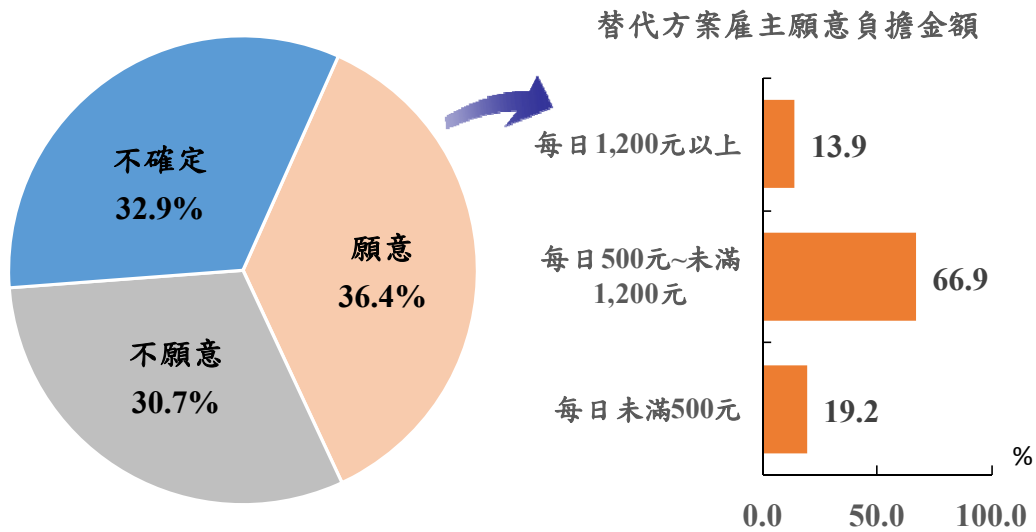


八、若政府推行補助替代照顧方案(補助雇主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雇主願意申請者占36.4%，願意負擔金額以「每日500元~未滿1,200元」占66.9%居多。

若政府推行補助替代照顧方案(補助雇主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家庭面雇主願意申請者占36.4%，不願意申請者占30.7%，另不確定者占32.9%。雇主願意負擔金額以「每日500元~未滿1,200元」占66.9%居多。

圖4 如果政府推行補助替代照顧方案(補助雇主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  
雇主願意申請之情形

108年6月



九、家庭面雇主為外籍家庭看護工辦理保險，以「全民健康保險」占97.1%最多，保險費支付方式以「雇主、外籍家庭看護工各付一部分」占56.0%居多

家庭面雇主為外籍家庭看護工辦理保險比率占99.97%，保險項目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占97.1%最多，「意外保險」占44.1%居次，「勞工保險」為17.6%居第3。

表8 外籍家庭看護工參加保險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沒有辦理保險	0.05	0.31	0.03
有辦理保險	99.95(100.00)	99.69(100.00)	99.97(100.00)
全民健康保險	(97.34)	(97.13)	(97.09)
意外保險	(39.91)	(45.25)	(44.08)
勞工保險	(18.02)	(18.64)	(17.59)
其他保險	(0.69)	(0.18)	(0.14)

說明：辦理保險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保險費用的支付方式，以「雇主、外籍家庭看護工各付一部分」占56.0%居多，其次為「全額由雇主負擔」占43.0%，而「全額由外籍家庭看護工負擔」者，則僅占0.9%。

表 9 外籍家庭看護工保險費用支付方式

單位：%

項目別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108年 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雇主、外籍家庭看護工各付一部分	60.3	59.1	56.0
全額由雇主負擔	39.2	40.2	43.0
全額由外籍家庭看護工負擔	0.6	0.8	0.9

十、最近一年家庭面雇主僱用之外籍家庭看護工曾發生行蹤不明占2.5%，認為其行蹤不明的原因主要為「受其他移工的慫恿、轉介」

最近一年（107年7月至108年6月）家庭面雇主僱用之外籍家庭看護工曾發生行蹤不明情形者占2.5%，認為其行蹤不明原因以「受其他移工的慫恿、轉介」占53.6%最高，「溝通不良」占26.3%居次，「聘僱期限即將屆滿」占16.8%居第3。

表 10 雇主所僱用之外籍家庭看護工最近 1 年發生行蹤不明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行蹤不明	97.1	97.9	97.5
有行蹤不明	2.9(100.0)	2.1(100.0)	2.5(100.0)
受其他移工的慫恿、轉介	(49.7)	(59.6)	(53.6)
溝通不良	(22.6)	(24.2)	(26.3)
聘僱期限即將屆滿	(5.2)	(12.8)	(16.8)
仲介服務費太高	(12.9)	(6.1)	(15.2)
生活、工作環境無法適應	(11.9)	(18.0)	(13.8)
希望有較高之待遇	(15.8)	(4.8)	(11.9)
仲介公司媒介	(11.6)	(9.2)	(11.2)
思鄉情緒	(9.5)	(11.1)	(10.1)
外籍配偶媒介	(0.8)	(1.5)	(7.7)
賭博欠債或犯法逃逸	-	-	(6.9)
勞資爭議	(3.4)	(-)	(-)
其他	(1.8)	(2.3)	(2.1)

說明：1.行蹤不明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賭博欠債或犯法逃逸」為108年新增選項。

## 十一、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時有遭遇困擾者占 35.3%，主要為「語言溝通困難」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有遭遇困擾者占35.3%，困擾原因以「語言溝通困難」占72.1%最高，「愛滑手機、聊天」占49.5%居次，其餘依序為「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衛生習慣不佳」等，顯示語言隔閡為僱用上最大的困擾。

表 11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困擾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困擾	65.4	70.2	64.7
有困擾	34.6 (100.0)	29.8 (100.0)	35.3 (100.0)
語言溝通困難	(73.5)	(71.4)	(72.1)
愛滑手機、聊天	(39.3)	(40.0)	(49.5)
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	(-)	(8.3)	(22.2)
衛生習慣不佳	(14.3)	(16.0)	(18.3)
護理或照顧技術不佳	(19.0)	(18.3)	(17.9)
生活環境無法適應	(5.8)	(7.4)	(7.4)
有偷竊行為	(4.4)	(3.8)	(6.3)
工作環境無法適應	(5.3)	(3.6)	(3.3)
其他	(5.8)	(4.4)	(1.5)

說明：1.僱用之困擾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為108年新增選項，107年原包含於「其他」項下。

3.108年將困擾原因「愛打電話、聊天」修改為「愛滑手機、聊天」。

## 十二、家庭面雇主認為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得到之實質幫助，以「被看護者可獲得妥善的照顧」為主，占 91.4%最高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得到之實質幫助，以「被看護者可獲得妥善的照顧」占91.4%居首，「減輕精神上的壓力」占76.2%居次，「家人可外出工作」占65.1%居第3，顯示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除被看護者可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精神上壓力外，家人亦可外出工作，因此對僱用的家庭而言，確有實質上的幫助。

表 12 家庭面雇主認為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實質幫助

單位：%

項目別	106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108 年 6 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被看護者可獲得妥善的照顧	91.0	91.9	91.4
減輕精神上的壓力	64.0	72.2	76.2
家人可外出工作	58.2	60.8	65.1
減輕家事的負擔	48.7	50.2	52.1
減輕經濟上的負擔	20.5	20.9	21.0
其他	1.0	0.4	0.2

說明：實質幫助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十三、家庭面雇主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被看護者之照顧方式「由家人照顧」占 85.6%；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則替代方案中仍以「由家人照顧」之比率為 55.7%最多**

家庭面雇主在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被看護者之照顧方式，係「由家人照顧」占85.6%最多，其次為「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7.2%、「送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或護理之家」占3.7%。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則替代方案仍以「由家人照顧」最多，惟比率降為55.7%，其次為「送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或護理之家」占23.4%，「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12.7%居第3。

比較家庭面雇主在「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與「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替代方案」被看護者之主要照顧方式，可發現「由家人照顧」比率明顯下降29.9個百分點，「送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或護理之家」則增加19.7個百分點，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增加5.5個百分點。

表13 「被看護者」之主要照顧方式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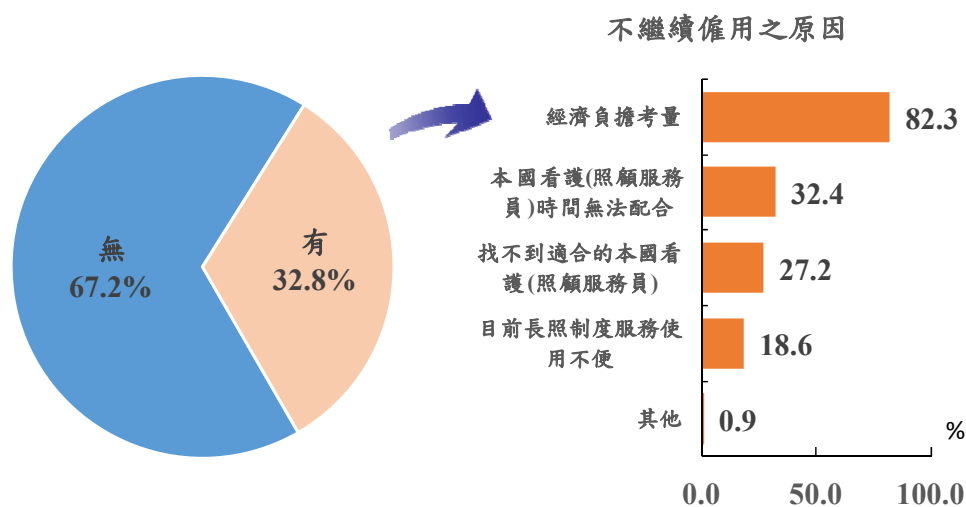
項目別	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			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看護工之替代方案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108年 6月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108年 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由家人照顧	82.7	86.1	85.6	59.1	57.0	55.7
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	5.1	6.5	7.2	13.8	12.1	12.7
送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 或護理之家	3.1	2.9	3.7	22.2	22.0	23.4
請親友照顧	1.4	2.8	1.7	2.0	3.3	2.2
其他	7.7	1.8	1.8	3.0	5.6	6.0

說明：「其他」係為本國幫傭、外籍幫傭及其他。

#### 十四、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有聘僱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經驗者占 32.8%，不繼續僱用原因以「經濟負擔考量」占 82.3%最高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有僱用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經驗者占32.8%，不繼續僱用原因以「經濟負擔考量」占82.3%最高，其次為「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時間無法配合」占32.4%，「找不到適合的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27.2%居第3。「目前長照制度服務使用不便」占18.6%居第4，「其他」占0.9%居第5。

圖5 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聘僱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經驗  
108年6月



說明：不繼續僱用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 100%。

## 十五、家庭面雇主對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為 79.4 分

家庭面雇主對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為79.4分(包含僱傭關係、工作情緒、衛生習慣、工作態度、看護技術、工作效率),較107年6月之80.0分減少0.6分。滿意度以「僱傭關係」滿意度83.3分為最高,其餘依序為「工作情緒」78.9分、「衛生習慣」78.4分、「工作態度」77.2分、「看護技術」75.3分、「工作效率」73.7分。

表 14 家庭面雇主對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滿意度

單位：分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較107年6月
				增減
整體表現	78.4	80.0	79.4	-0.6
僱傭關係	82.9	83.6	83.3	-0.3
工作情緒	77.9	79.7	78.9	-0.8
衛生習慣	78.4	78.8	78.4	-0.4
工作態度	77.3	77.8	77.2	-0.6
看護技術	74.6	75.8	75.3	-0.5
工作效率	71.9	74.3	73.7	-0.6

說明：滿意度之計算以很滿意為100分、滿意80分、普通60分、不滿意40分、很不滿意20分，加權計算。

## 十六、家庭面雇主對外籍家庭看護工相關措施之看法

### (一) 家庭面雇主願意讓外籍家庭看護工參加國內照顧服務講習課程者占5成4

家庭面雇主願意讓外籍家庭看護工參加國內照顧服務講習課程者占54.4%;希望的講習時間以「使用放假時間」占75.5%最高;希望講習的時數則以「每年5-9小時」占56.6%最高,其次為「每年5小時以下」占22.6%,7成9的家庭面雇主希望外籍家庭看護工參加講習時數以每年不超過9小時為主;願意負擔國內照顧服務講習課程之金額以「每年1,500元以下」占58.2%最多。

希望講習課程內容以「照顧技巧」占74.7%為最高，其次為「和雇主或被看護者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及「意外事件或災害的緊急處理」，各占60.3%，「協助被看護者活動與運動」占55.2%再次之。

表 15 家庭面雇主對所僱用的外籍家庭看護工參加國內照顧服務講習課程意願

單位：%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不願意	48.9	45.5	45.6
願意	51.1	54.5	54.4
希望講習時間	(100.0)	(100.0)	(100.0)
使用工作中時間	(20.1)	(17.5)	(17.3)
使用放假時間	(71.0)	(73.9)	(75.5)
其他	(8.9)	(8.6)	(7.2)
希望講習時數	(100.0)	(100.0)	(100.0)
每年 5 小時以下	(30.1)	(30.4)	(22.6)
每年 5-9 小時	(44.6)	(44.0)	(56.6)
每年 10-19 小時	(17.1)	(17.1)	(13.3)
每年 20 小時以上	(8.2)	(8.4)	(7.5)
希望講習之課程內容	(100.0)	(100.0)	(100.0)
照顧技巧	(58.6)	(68.5)	(74.7)
和雇主或被看護者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50.6)	(56.3)	(60.3)
意外事件或災害的緊急處理	(52.2)	(60.2)	(60.3)
協助被看護者活動與運動	(48.0)	(56.4)	(55.2)
中文能力	(44.7)	(53.1)	(54.7)
疾病徵兆之認識與處理	(48.6)	(56.2)	(54.7)
協助被看護者清潔	(50.6)	(56.1)	(51.1)
其他	(1.4)	(0.9)	(0.7)
願意負擔金額	-	(100.0)	(100.0)
每年 1,500 元以下	-	(81.6)	(58.2)
每年 1,500 元以上~未滿 4,500 元	-	(17.2)	(16.9)
每年 4,500 元以上	-	(1.2)	(1.2)
不願意負擔費用	-	-	(23.8)

說明：1.希望講習課程內容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願意負擔金額」為107年新增問項；其中「不願意負擔費用」為108年新增選項。



**(二) 家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有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者占 29.8%，其中雇主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者占 47.9%**

家庭面雇主表示知道勞動部有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勞動部網站者占29.8%，雇主知道且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者占47.9%。

**表 16 家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108年 6月
雇主知道勞動部辦理人力仲介公司 評鑑情形	100.0	100.0	100.0
不知道	70.7	73.1	70.2
知道	29.3	26.9	29.8
-----			
雇主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 人力仲介公司情形	(100.0)	(100.0)	(100.0)
是	(46.7)	(45.2)	(47.9)
否	(51.9)	(52.1)	(50.6)
未委任人力仲介公司	(1.5)	(2.8)	(1.5)

**(三) 家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有提供不需透過仲介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服務者占 45.1%，其中以知道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占 94.9%最高**

家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有提供不需透過仲介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服務者占45.1%，其中以知道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者占94.9%最高，其次為知道「建置『移工小幫手APP』」，占20.5%。

表 17 家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提供不需要透過仲介引進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服務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知道	提供服務內容				
				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建置「移工小幫手」APP	建置網路填表引導系統	建置移工在臺期間資訊平台	設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
106年6月	100.0	55.2	44.8(100.0)	93.5	27.2	19.7	20.2	35.5
107年6月	100.0	53.8	46.2(100.0)	93.9	27.4	22.4	21.1	43.9
108年6月	100.0	54.9	45.1(100.0)	94.9	20.5	15.1	16.3	-

說明：1.提供之服務內容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自107年9月起停用。

家庭面雇主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者占18.9%，沒有使用上述方式之主要原因為「不知道相關訊息」，占60.3%最高，其次為「沒時間親自辦理」，占49.1%，「不知道辦理程序」占44.2%居第3。

表 18 家庭面雇主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是	18.3	19.9	18.9
否（原因）	81.7(100.0)	80.1(100.0)	81.1(100.0)
不知相關訊息	(42.9)	(53.1)	(60.3)
沒時間親自辦理	(43.0)	(44.5)	(49.1)
不知道辦理程序	(40.8)	(40.0)	(44.2)
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	(34.2)	(40.4)	(43.8)
申辦文件複雜	(34.3)	(34.7)	(37.0)
對雇主無誘因	(13.6)	(12.0)	(11.9)
工作類別或來源國尚未開放直聘	(9.6)	(5.0)	(5.0)
其他	(4.3)	(1.4)	(0.6)

說明：未直接聘僱之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四) 家庭面雇主希望透過直聘中心辦理直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服務項目，以「雇主與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必支付國內、外仲介費用」占52.9%較高

家庭面雇主希望透過直聘中心辦理直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服務項目，以「雇主與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必支付國內、外仲介費用」占52.9%較高，其次依序為「外籍家庭看護工期滿免出境後，續聘程序簡化，直接聘僱更容易」占51.8%、「協助雇主代寄辦理勞動部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案件」占36.9%居第3。

表19 家庭面雇主希望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項目

單位：%

項目別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108年 6月	雇主家庭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雇主與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必支付國內、外仲介費用	52.0	55.9	52.9	59.7	58.7	52.9
外籍家庭看護工期滿免出境後，續聘程序簡化，直接聘僱更容易	48.3	52.0	51.8	41.7	39.5	51.9
協助雇主代寄辦理勞動部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案件	37.4	38.6	36.9	32.3	32.0	37.0
協助雇主代寄辦理各國驗證案件	25.2	16.7	21.2	21.4	19.3	21.2
協助雇主於外籍家庭看護工期滿前代寄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境簽證文件至我各駐外辦事處	23.7	14.6	21.1	25.4	18.5	21.1
外籍家庭看護工再次入境前，以簡訊或e-mail提醒通知雇主應辦事項	16.3	7.6	11.4	6.8	3.4	11.4
可透過「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選工	15.4	9.5	-	-	-	-
都沒有	15.4	25.2	26.3	33.2	31.7	26.3

說明：1.提供之服務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自107年9月起停用。

十七、家庭面雇主認為仲介公司提供之 8 項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外籍家庭看護工」占 5 項

對於仲介公司所提供的各項服務項目，家庭面雇主認為主要服務對象為「外籍家庭看護工」占 5 項，依序為「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國健康檢查」占 91.6%、「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出國事宜」占 89.8%、「提供諮詢、輔導及翻譯服務」占 88.4%、「申請轉換雇主、轉換工作事宜」占 86.6%及「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生活照顧服務事宜」占 85.8%；認為主要服務對象為「雇主」者占 3 項，以「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核備作業」占 92.5%、「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接續聘僱事宜」占 89.5%及「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或變更聘僱許可事宜」占 87.7%。

表 20 家庭面雇主認為仲介公司提供各服務項目主要的服務對象

項目別	108 年 6 月		
	總計	雇主	外籍家庭看護工
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國健康檢查	100.0	57.7	91.6
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出國事宜	100.0	71.4	89.8
提供諮詢、輔導及翻譯服務	100.0	86.1	88.4
申請轉換雇主、轉換工作事宜	100.0	75.4	86.6
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生活照顧服務事宜	100.0	68.0	85.8
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接續聘僱事宜	100.0	89.5	76.0
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或變更聘僱許可事宜	100.0	87.7	75.3
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核備作業	100.0	92.5	48.4

說明：仲介公司提供服務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